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公司 51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1.02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1.03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4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11.05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1.06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提案 13 为等额选举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吴金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成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周延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吕守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该述职为年度股东会的一个议程，不作为议案审议。

2.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董事会第九届二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第九届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董事候选人若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 特别强调事项

(1)与第7项、第8项议案相关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议案的表决。

(2)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3)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1.01、11.02、11.03项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累积投票提示:

①会议第12、1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单独计票提示: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下午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407室)

3.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2）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407 室） 邮编：100051

（3）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63048990

（4）联系人：闫燕 狄小路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86；投票简称：聚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会议议案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1.02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1.03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4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11.05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1.06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吴金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成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周延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吕守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童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①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

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与第7项、第8项议案相关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对议案的表决。②请在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